

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：2019-006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 日，以书面、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五名监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五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晖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子公司江苏信托对利安人寿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》。

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安人寿”）已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章程备案，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信托”）持有利安人寿股份数已正式变更为 1,043,443,656 股，持股比例为 22.79%，成为利安人寿第一大股东，且江苏信托对利安人寿已派驻有一名董事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认为江苏信托能够对利安人寿实施重大影响，确认江苏



信托对利安人寿的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由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--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变更为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，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。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上的《关于确认子公司江苏信托对利安人寿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2 月 21 日